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LBXZB202609

招标物资名称：劳保鞋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标书编号：LBXZB202609

二、 简要说明：

1、投标人应为企业法人，不接受个人投标。

2、招标单位：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物资名称：劳保鞋

4、招标执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标书发送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四、投标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逾期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六、标书发送地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七、投标书送达方式及地点：

投标方式：可快递或直接递交

递 交：直接递交或快递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联 系 人：林少同

联系电话：15860600009

递交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小港北路 32 号

八、开标地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假冒他人单位名称不准投标，若发现后废标并永久性终止合作。

二、关于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价目表，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和授权人私章或者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1）招标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文件编号：LBXZB202609

（3）招标项目名称：劳保鞋招标

（4）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并说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三、招投标文件的补充：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到投标地点，过期无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

一、开标:

- 1、开标地点: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4日9:00
- 3、开标: 由招标方开标人员在场拆封, 记录投标文件有关的主要内容, 在开标记录上共同签字认定, 并将开标结果提交评标小组。

二、评标:

- 1、由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评标小组享有定标权。
- 2、评标原则: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评标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保密性原则: 评标小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 综合性原则: 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 3、评标主要因素和方法: 见劳保鞋邀标采购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5、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辩, 投标人必须按时派专人进行澄清或答辩。

三、定标:

- 1、本次招标可以把本次所有劳保鞋定为一个中标人, 也可以定出不同中标人。
- 2、评标小组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2、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书处理。

中标通知书

表号：305_L010401_005

XXX：

经我司评标小组对“劳保鞋”进行评标，贵公司被评“劳保鞋”供应中标单位，请在 年 月 日
前与我司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致

礼！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承诺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LBXZB202609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一、廉洁从商承诺:

1、廉政从商承诺:不进行任何有违公正的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任何人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任何人报销应由投标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公司任何人外出旅游或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贵公司任何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为谋取私利向其他相关方非法行贿,私下串通,利益渡让、损害贵公司利益。

二、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具体价格见价目表。

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保量供给贵公司所采购物资,做好售后服务。如不履约我们将支付投标金额 2%的违约金给贵公司。

四、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五、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价目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单位	年大约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交货期（天）
1	防砸鞋		双	2400		
2	防砸防刺穿鞋		双	360		
3	防砸绝缘鞋		双	60		

结算方式：

投标用劳保鞋品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第七部分 劳保鞋（综合评标法）

一、员工满意度评分 20 分

1、员工满意度 20 分

员工评分得分最高：20 分

员工评分得分第二高：15 分

员工评分得分第三高：10 分

员工评分得分第四高：5 分

员工评分得分低于第四高：0 分

（需提供防砸鞋样品鞋 41、42 码各一双，共二双，不退货）

二、商务评分 20 分

1、付款条件（15 分）：

（1）无预付款且部分（约 40%）接受银行承兑付款：15 分；

（2）无预付款但不接受银行承兑付款：12 分；

（3）预付款 $\leq 20\%$ ：9 分；

（4） $20\% < \text{预付款} \leq 30\%$ ：6 分；

（5）预付款 $> 30\%$ 或款到发货：3 分。

2、交货周期（5 分）：

（1）交货周期： $T \leq 20$ 天：5 分

（2）交货周期： $20 \text{ 天} < T \leq 25$ 天：4 分

（3）交货周期： $25 \text{ 天} < T \leq 30$ 天：3 分

（4）交货周期： $30 \text{ 天} < T \leq 35$ 天：2 分

（5）交货周期： $35 \text{ 天} < T \leq 40$ 天：1 分

（6）交货周期： $40 \text{ 天} < T$ ：0 分

三、报价部分（60 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价得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60

物资买卖合同

买受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方：

合同编号：LSCGB2026-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付时间要求

1. 买受方根据生产需要向出卖方购买以下产品（或另行采购订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含税金额（元）	交货期限	品牌/质量要求	备注
1											
2											
合计											

2. 买受方向出卖方另行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应明确采购的产品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付时间、质量要求等信息。

3. 采购订单原则上要比交货期提前不少于 7 天传递给出卖方，出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字并盖章确认，经确认的采购订单为本合同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方如对采购订单有异议，应在确认前提出。

4. 采购订单交货期指货到买受方公司指定仓库的日期，出卖方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须征得买受方书面确认，否则，买受方有权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索赔。

5. 遇买受方急需时，出卖方有义务以加班赶制、紧急调货、采用非常规运输送货等方式满足买受方的紧急需要。

二、品牌和质量要求

A、防砸防刺穿防滑劳保鞋质量要求：

- 1、劳保鞋应具有防砸、防刺穿的功能，质量符合《足部防护安全鞋》（GB 21148-2020）中基本技术要求。
- 2、鞋面材质：牛皮+小米粒网布，连续使用三个月无开裂现象。
- 3、鞋底材质：聚氨酯 PU 双密度。鞋底花纹深度 $\geq 2.5\text{mm}$ ，鞋底硬度为 58 至 68 度，鞋底耐磨长 10mm，鞋底曲折次数 ≥ 40000 次以上，防滑纹路。

4、防砸要求:采用国标钢包头,耐压力为 15KN,鞋头抗冲击力 23KG 冲击锤 450m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鞋头后,鞋内变形间隙 $\geq 15\text{mm}$ 。

5、防刺穿要求:底部放入国际凯芙拉中底,经检验其穿透力 $\geq 1100\text{N}$ (特级)适用于钢铁、冶炼、建筑、电力、汽车、制造、玻璃工艺类等企业。

6、耐油要求:耐油--按照耐油标准测试,体积增加不大于 12%。若体积不增加,而缩小,其缩小量大于原体积的 0.5%或硬度增加大于 10(邵尔 A),按 GB/T3903.1 规定屈挠 40000 次裂口增长不大于 7mm。

7、聚氨酯 PU 注射工艺,鞋面与鞋底粘合牢固、不脱胶、不开线。

8、内衬为耐磨网布,有良好透气性能。

9、质保期一年。

B、防砸防刺穿绝缘防滑劳保鞋质量要求:

1、劳保鞋应具有防砸、防刺穿,电绝缘的功能,质量符合《足部防护安全鞋》(GB 21148-2020)中基本技术要求。

2、鞋面材质:牛皮+小米粒网布,连续使用三个月无开裂现象。

3、鞋底材质:聚氨酯 PU 双密度。鞋底花纹深度 $\geq 2.5\text{mm}$,鞋底硬度为 58 至 68 度,鞋底耐磨长 10mm,鞋底曲折次数 ≥ 40000 次以上,防滑纹路。

4、防砸要求:采用国标塑包头,耐压力为 15KN,鞋头抗冲击力 23KG 冲击锤 450m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鞋头后,鞋内变形间隙 $\geq 15\text{mm}$ 。

5、防刺穿要求:底部放入国标凯夫拉中底,满足脚底每一个部位保护,经检验其穿透力 $\geq 1100\text{N}$ (特级)适用于钢铁、冶炼、玻璃陶瓷、户外制造类等企业。

绝缘要求:绝缘鞋能在交流 50HZ, 6KV 及以下电力设备上工作时,作为辅助安全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穿着的皮鞋,

7、聚氨酯 PU 注射工艺,鞋面与鞋底粘合牢固、不脱胶、不开线。

8、内衬为耐磨网布,有良好透气性能。

9、质保期一年。

C、防砸防滑劳保鞋质量要求:

1、劳保鞋应具有防砸、防滑的功能,质量符合《足部防护安全鞋》(GB 21148-2020)中基本技术要求。

2、鞋面材质:牛皮+小米粒网布,连续使用三个月无开裂现象。

3、鞋底材质:聚氨酯 PU 双密度。鞋底花纹深度 $\geq 2.5\text{mm}$,鞋底硬度为 58 至 68 度,鞋底耐磨长 10mm,鞋底曲折次数 ≥ 40000 次以上,防滑纹路。

4、防砸要求:采用国标钢包头,耐压力为15KN,鞋头抗冲击力23KG冲击锤450mm高度自由落下冲击鞋头后,鞋内变形间隙 $\geq 15\text{mm}$ 。

5、耐油要求:耐油--按照耐油标准测试,体积增加不大12%。若体积不增加,而缩小,其缩小量大于原体积的0.5%或硬度增加大于10(邵尔A),按GB/T3903.1规定屈挠40000次裂口增长不大于7mm。

6、聚氨酯PU注射工艺,鞋面与鞋底粘合牢固、不脱胶、不开线。

7、内衬为耐磨网布,有良好透气性能。

8、质保期一年。

D、鞋子必须打上龙溪股份LOGO。

E、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应在24小时内协调解决,如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的环保与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产品包装应确保货物运输安全和完好,并符合买受方的库存存放管理要求。

3.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约定: 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方式

1.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2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物资仓库,特殊情况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

2.经买受方签收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其费用承担

1.出卖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运费由出卖方承担。

2.石化产品、化学品、危险品等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有资质要求的,出卖方应提供相关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并确保进入买受方厂区的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遵守买受方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六、货物验收、质量异议及解决方案

1.买受方收到产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经验收入库的产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出卖方不能免除质量问题责任。

2.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按买受方的要求调换,否则,买受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出卖方索赔损失。

3.双方对质量异议不能达成共识,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价:按双方约定有效期限内的价格执行。
2. 付款方式: 买受方收到出卖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次月按月滚动付款, 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 结算方式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付款。
4. 当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 双方可协商并重新进行招投标。

八、违约责任

1. 出卖方未征得买受方的同意, 延期交货造成买受方经济损失的, 买受方有权要求出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交货, 按合同或采购订单中该产品总价值的 0.3% 索赔损失, 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该产品总价值的 10%, 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的买受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出卖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按该产品金额的三倍赔偿给买受方, 给买受方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全部的损失。
3. 因出卖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 全部损失由出卖方承担。
4. 买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应承担为此造成全部损失。

九、免责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疫情等自然灾害)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买卖双方经协商达成其他免责协议的。

十、合同生效、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成立,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约地所在法院起诉, 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廉洁责任

买卖双方均应遵守商业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方	买受方
名称:	名称: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1 幢 B1501 室-B1901 室
邮编: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32 号
代表人:	邮编: 363000
传真:	代表人:
银行:	传真: 0596-2034608
帐号:	银行: 工商银行漳州市龙江支行
税号:	帐号: 1409020109001034373
	税号: 91350000158166297A